

//168.motc.gov.tw），建置腳踏自行車安全宣導教材專區，加強宣導。為使民眾建立正確安全騎乘自行車之行車秩序觀念，本部將廣續與各地方政府持續在教育、宣導及執法等各方面著手，俾維護民眾騎乘自行車之行車安全。

（七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4）

李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國軍部隊訓練與實彈射擊問題：

（一）國軍訓練以一年為週期，主要藉由駐地、專精、基地、聯合兵種演習，進而達到三軍聯訓之訓練目標。漢光演習主要目的是檢驗作戰計畫與聯戰指揮機制的運作，並磨練官兵熟悉責任地區兵要、作戰任務與戰術演練，不同於實彈射擊訓練，以驗證射手訓練成效與裝備性能為主；且演習採對抗方式摹擬實戰，若將實彈射擊併入演練，極易造成傷亡事件。

（二）實彈射擊為克敵制勝之重要關鍵，本部自今年起，除精準飛彈射擊訓耗量增加外，同時調高輕、重兵器射擊合格標準，展現國軍重視實彈射擊與落實戰訓本務的決心。

二、軍售案建案期程問題：

軍售案經建案規劃、向美方提出需求、與美方協商、以至執行採購等各階段，往往歷時多年。因具連貫性與延續性，故同一項軍售跨不同執政政府或現任執政者承接前任未完成之軍售案、繼任者廣續辦理執行中之軍售案等情形，均屬常態；有關三任總統軍售之結果，係以美國國防部「安合局」公布「知會國會」的時間點為準，各軍售案在項量與價格的統計上，各任總統均採相同一致之標準，本「行政中立」原則，以公正客觀方式呈現。

三、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廖委員正井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6）

廖委員就勞動合作社僱用非社員勞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依合作社法第 1 條規定，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改善之法人團體。勞動合作社之業務，依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是勞動合作社係以合作社名義向外承攬勞務提供社員勞作，合作社所得承攬之業務，除以表明於社名上之主營業務外，亦得依合作社法第 3 條